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導師聘任與輪替要點

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師法第三十二條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以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、制度化之原則，落實導師責任制。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順利推展校務，並發揮教育專業之精神。
- 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替、免任等原則。

三、基本規範：

- (一) 每位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(二)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克盡導師職責。
- (三) 當年度未擔任導師者，應有代理導師職務之責。
- (四)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底前公佈公開導師積分。

四、遴選原則：

(一) 導師之任期：

- 1. 每學年度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2. 導師之任期，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為原則。
- 3. 如有班級經營不力、親師關係不佳有具體事實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整體發展，得依實際需求調整導師職務。
- 4.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。接任者由學務處視實際需要提聘，若經徵詢未有意願者，則以下列方式遴聘之：
 - (1) 學期中導師出缺，則由該班任課教師依代理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協助代導至學期結束。
 - (2) 上學期結束、下學期出缺，則由該學年專任教師積分最低者接任。
 - (3) 學年結束、新學年出缺，則由該學年專任教師(非自願擔任新學年導師)積分最低者接任。
 - (4) 中途接任導師者，若日後於專任期間再為遴選班級接任導師時積分最低者，可免任一次，改由積分次低者接任。

(二) 教師積分之計算：(以在東山高中現任部別之服務年資計算)

- 1.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0.5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2.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；因第四條遴選原則第(一)款第 3 點情事而中途接任導師者，其計分為 1.5 分。
- 3. 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2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4. 擔任本校主任(含午餐秘書、秘書)滿一學期者，其計分為 3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5. 中途接任導師者不滿一學期者，且超過 1/2 學期者，視同一學期計。
- 6. 當學期留職停薪未滿一學期者，該學期計分以比例(每學期上課日 100 天)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。

(三) 輪替原則：

本校導師遴聘，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(科)配課與專案特殊班級導師優先考量之原則：

專案特殊班級導師，由教務處遴聘之；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遴聘之，以體育老師優先擔任，若經徵詢未有意願人選，則依積分排序(非自願擔任新學年導師)選出之新生班導師進行抽籤。於不牴觸此原則下，再依輪替積分比序及遴選順位加以遴聘之。

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：

1. 在本校每擔任導師一任期滿三年、或中途接任導師滿兩年、或行政單位滿二年者，得優先暫免兼任導師一年；因第四條遴選原則第(一)款第3點情事而中途接任導師者滿兩年，得暫免兼任導師二年。
2. 罹患重病，不堪過於勞累者或懷孕不適者(須下學期請病假十五天以上，並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醫院之醫師證明，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)，得暫免兼任導師一年。
3. 因特殊原因，需調整導師職務者，提報學務主任處理。
4. 長年協助行政業務擔任童軍團長或指導校內團隊(啦啦隊、合唱團、管樂團)等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者，得以免除導師職務。
5. 擔任新年度本市輔導團，並提出市府公文證明者(以擔任當年8月1日起為基準)，得免任導師一年。
6. 擔任新年度本校教師會理事長者，得免任導師一年。
7. 有帶隊指導專長的體育老師得免任普通班導師。
8. 擔任本校閱讀推廣種子教師得免擔任導師工作。
9. 若教師因校事會議或性平事件調查屬實、記申誡以上處份，則新學年免任導師一年。

(四) 遴聘順序：

1. 自願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之，新學年擔任導師意願經調查後，若欲修改須於5月底前完成。
2. 自願人數不足或超過時，皆採積分遴聘制【積分低者為優先】，若積分相同者，則依下列順位優先遴聘：
 - 第一順位：新進教師。
 - 第二順位：未曾在本校擔任過導師者。
 - 第三順位：較晚進本校服務者。
 - 第四順位：年紀較輕者。
- 3、若因校務發展及課務需要特殊狀況適才適用，必須邀請提前擔任導師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- 4、遴聘為新生班級導師者，由抽籤決定班級。
- 5、學期中導師出缺時，專任老師仍須依導師請假要點代理導師職務。

五、級導師的遴選：

學務主任由同年級導師中薦請具有豐富導師經驗、教學經驗及行政經驗的人選，由校長核派之。

六、級導師工作

- (一) 同年級導師經驗交流。
- (二) 協助行政單位和導師間的溝通協調。
- (三) 協助處理其他有關年級學務之事項。

七、導師考核：

- (一) 導師獎勵以學期為主，依班級經營成效於校務會議或導師會報中公開發獎。
- (二) 班級經營認真有具體績效者，應提報其為特殊優良教師之參考候選人。
- (三) 導師有怠職事項，則提報教評會決議處理。
- (四) 導師因不適任得於任期中免兼導師，並列入當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，為年度考核重要參考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可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